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AQ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4年09月19日94台壽數理字第00094號												
備查文號	98年10月16日98台壽數字第00148號												
商品類別	一年期附約=傷害型												
保障內容	<p>(一)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殘廢認定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且該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投保單位」，依每投保單位新台幣10萬元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但以給付10年為限。</p> <p>(二)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每投保單位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p> <p>(三)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附加條款訂立前)的殘廢，可領條款附表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四)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本人及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5歲。												
繳費方式	同主契約。												
投保年齡/金額限制	每單位保額10萬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關係</th><th>本人</th><th>配偶</th><th>子女</th></tr></thead><tbody><tr><td>投保年齡</td><td>0~65歲</td><td>14~65歲</td><td>0~23歲</td></tr><tr><td>金額限制</td><td colspan="3">1~3單位</td></tr></tbody></table>	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65歲	14~65歲	0~23歲	金額限制	1~3單位		
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65歲	14~65歲	0~23歲										
金額限制	1~3單位												
其他規定	<p>1.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含本人、配偶或子女)其任一人須附加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後，始可開放本人、配偶或子女附加。</p> <p>2.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p>												